

# 生育保险（计生手术）

## 办事指南

### 一、事项名称与编号

（一）事项名称：生育保险（计生手术）办事指南

（二）编号：0-42660236-7-S-12-0-0

### 二、事项类别

公共事业服务

### 三、办理单位

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### 四、办理对象

市属企业职工在职职工（面向个人）

### 五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厦门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》（厦府办[2003]147号）；

（二）《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〈厦门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厦人社[2004]184号）；

（三）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；

（四）《福建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》（闽人口发[2004]31号）。

### 六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必须按规定参保缴费，至施行手术前一个月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以上（手术当月和补缴生育保险费的月份、不计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累计缴费的月份内）；

（二）手术当月生育保险缴费正常入账；

（三）在符合国家规定设置妇产科的医疗机构（或计划生育服务机构）分娩、流产、实施计划生育手术；

(四)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计划生育规定；

(五) 待遇申领时效：生育的次月 15 日起，方可受理申领，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间从生产或手术之日起计算，时效为 6 个月。

### 七、办理方式

市属企业职工到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7、8 号窗口办理；

区属企业职工到所属区社保中心办理。

### 八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（文件、物品）送交办理窗口（以下第三至第七项所材料均须提供原件、复印件，所有书面材料均应完整规范、真实准确、无涂改、无前后矛盾）：

(一) 生育职工社会保障卡；

(二) 支持身份验证的厦门银联储蓄卡，目前向中心开放身份证验证的银行有：工商、农业、中行、建设、兴业、邮储、交通、光大、招商、中国信合银行(农村信用社)、厦门商业银行（厦门银行）；（请使用只具备单纯储蓄功能、无扩展功能的银行卡，并确认确为厦门发卡，非省行、总行发卡）；

(三) 门诊手术的须提供门诊发票、病历。（发票应体现以下收费项目：“人工流产术”或“药物性引产处置术”或“宫内节育环放置术”或“宫内节育环取出术”或“输卵管结扎术”或“输卵管复通术”；病历应写有首诊记录、手术记录）；

(四) 住院手术的须提供住院发票、汇总清单（应体现以上第三项所述收费项目），出院小结（出院记录）；

(五) 自然流产未行刮宫术的，须提供加盖诊断医院公章的诊断证明书；

(六) 自然流产、稽留流产及 4-7 个月引产的，须

提供 hcg 检验报告单和 B 超报告单；

(七) 实施免费人工流产(引产)或计划生育手术的,须提供街道(居委会、村委会)实施免费手术介绍信(证明)及实施手术医疗机构的手术证明材料;

(八) 在外地施行的,须提供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产假证明;

(九) 《厦门市职工生育津贴待遇申领表》(一式一份);

(十) 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(如生育职工本人办理不需提供)。

### 九、办理程序

(一) 窗口对申请条件、申请资料进行审查,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,出具《厦门市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受理单》给予办理;

(二) 属于各区社保中心管辖的,告知区社保地址、电话;

(三)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书面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;

(四) 对于无申领资格的,书面告知其无申领资格的原因。

### 十、承诺时限

(一) 法定时限:20 个工作日

(二) 承诺时限:7 个工作日

(不包含申请材料补正、核实时间)。

### 十一、收费标准

无

### 十二、联系信息

(一) 办理地址

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7、8 号窗口

咨询电话:12333

## (二) 受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00-12:00

下午 13:00-17:00

## (三) 网站地址

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：[www.xmas.gov.cn](http://www.xmas.gov.cn)

厦门市人社局网址：[www.xmhrss.gov.cn](http://www.xmhrss.gov.cn)

12333 网址：[www.xm12333.com](http://www.xm12333.com)

## (四) 微信及 APP 客户端：



社保微信二维码



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

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

## 十三、投诉监督电话

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：7703900

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：[www.xn.xm.gov.cn/wyts/](http://www.xn.xm.gov.cn/wyts/)

## 十四、流程图

